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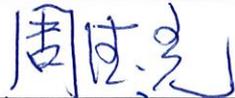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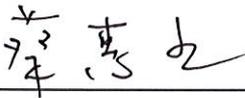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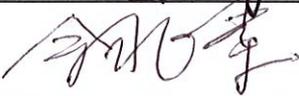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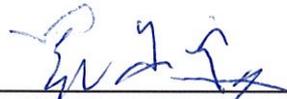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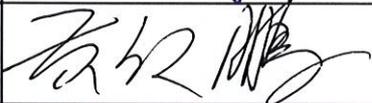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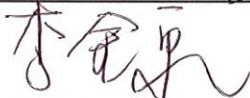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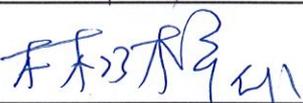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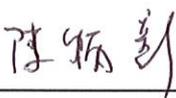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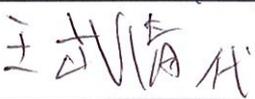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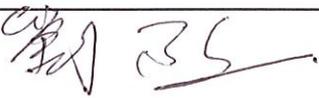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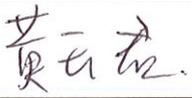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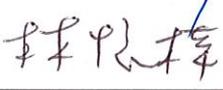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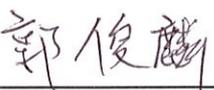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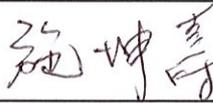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L0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周德光 代理校長		通識中心 蔡蕙如中心主任	
王振乾 副校長		會計室 蔡惠丞主任	
汪輝明 主任秘書		人事室 康智傑主任	
教務處 余兆棠教務長		圖書館 羅承宗館長	
學務處 鄭淑真學務長		工學院 蔡明村院長	
總務處 張歲縉總務長		商管學院 黃仁鵬院長	
研產處 郭聰源研發長		人文社會學院 李金泉院長	
國際處 王啟州國際長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院長	
計網中心 鄭鈺霖中心主任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院長	
校發中心 陳曉蓉中心主任			
選任委員			
機械系 劉乃上老師		資管系 王博文老師	請假
電機系 黃玉君老師		休閒系 楊智晶老師	請假
半導體系 高至誠老師		工管系 黃振勝老師	
電子系 謝文哲老師		企管系 林憶樺老師	
資工系 郭俊麟老師		行流系 施坤壽老師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化材系 林宏茂老師	請假	餐旅系 鄭淑勻老師	鄭淑勻
資傳系 洪士傑老師	洪士傑	會資系 何威德老師	何威德
多樂系 徐芳真老師	徐芳真	財金系 莊淨琳老師	上課
視傳系 劉千凡老師	劉千凡	國企系 曾雅真老師	曾雅真
產設系 張家誠老師	張家誠	財法所 郭戎晉老師	郭戎晉
流音系 梁靜謙老師	請假	應英系 林尹星老師	林尹星
食品系 黃大維老師	黃大維	應日系 莊秀文老師	莊秀文
高福系 陳韻如老師	上課	幼保系 楊淑娥老師	請假
通識中心 葉瓊霞老師	葉瓊霞	教經所 李嘉宜老師	李嘉宜
雙語中心 吳宜錚老師	吳宜錚	體育中心 陳春安老師	上課

列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 王明賢中心主任	王明賢		
運動科技中心 鄧宗賢中心主任	鄧宗賢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 王聖禾中心主任	請假		
會計室 蘇秀怡代理組長	蘇秀怡		
會計室 陳新薇辦事員	陳新薇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應到 49 人 / 實到 41 人 / 列席 4 人)

會議議程：

記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主要審議 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及資本門、經常門各項目經費，並審議 113 年度獎補助經、資門申請變更事項。

貳、業務報告

一、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執行進度，統計至113年11月6日止，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金額為5,601萬6,895元，執行率75.75%。未執行完竣之設備皆已辦理採購程序及交貨驗收階段，請總務處加強稽催採購與廠商交貨及驗收進度，亦請各單位於本校關帳期程(12月13日前)完成核銷流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率
1.執行完竣	56,016,895	75.75%
2.已驗收，核銷中	4,910,000	6.64%
3.已交貨，驗收中	3,413,415	4.62%
4.採購及交貨中	9,606,902	12.99%
合計	73,947,212	100%

另經常門經費截至113年11月6日止，執行率為82.17%。各項目執行情形如下表。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金額，調整經、資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變更對照表詳討論事項案由一及案由二。

項目	核定金額 (含自籌款)	執行金額	執行率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57,621,917	52,919,823	91.84%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804,490	1,274,723	71.35% ^註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15,000	315,000	100%
4.其他-電子資料庫訂閱費及軟體訂購費	13,423,051	10,311,212	100% ^註
5.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5,191,417	5,191,417	100%
合計	78,355,875	61,815,075	82.17%

註：學輔相關物品、電子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採購項目皆已執行完竣。

二、依教育部113年10月17日來函說明，114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須於113年12月2日前函送教育部，故本次會議將審議支用計畫經、資門經費比例分配及支用項目。

三、114年度獎補助基本資料表填報分為三階段，第一次填報作業於10月21日開始(計5項表冊)，第二階段填報日期為11月18日至11月22日(共12項表冊)，第三階段預計為12月16日至12月27日(共3項表冊)。因填報數據攸關本校114年度獎勵補助核配合金額，請業務單位務必確保填報數據及佐證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配合113年度資本門實際執行情形，且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金額，擬調整資本門各項目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113年度資本門變更自籌款各項目之金額及比率等細項申請，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度經常門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金額，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流用為原則，無法流用者，再流用至其他項目。說明如下：

(一)「研究」：依本校「教師研究及產業合作獎勵辦法」第四條及「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離職老師不得支應，故調整本項目預算金額。

(二)「研習」：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金額。

(三)「進修」：原支用規劃 1 名教師申請，因該師辦理休學，依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博士學位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休學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故調整本項目預算金額。

(四)「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行政人員進修」及「行政人員研習」依實際執行案件數調整金額。

二、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費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二。

三、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使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及「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為原則。

決議：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目執行進度，請人事室依規劃時程確實執行完竣。

二、113年度經常門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比率等細項之變更申請案，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4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規劃，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1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 二、11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額度係以111~113年度平均核定金額進行規劃，計編列1億3,601萬5,384元，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為6,800萬7,692元。另學校自籌款為1,940萬2,666元，占獎勵補助經費14.27%，總金額計1億5,541萬8,050元，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36,015,384		19,402,666			14.27%	155,418,050	
占總金額比率	87.52%		12.48%					
金額	68,007,692	68,007,692	7,322,006	12,080,660	75,329,698		80,088,352	
比率	50.00%	50.00%	37.74%	62.26%	48.47%		51.53%	

- 三、114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同意本校11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自籌款)之分配，經、資門支用比率各占總預算50%，另編列14.27%為自籌款，符合教育部114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

提案四

案由：114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四項規定，資本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2%；配合環保教

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本校 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編列 6,800 萬 7,692 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 5,796 萬 9,622 元，占 85.24%，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另，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45 萬元，占 2.13%，其他設備 858 萬 8,070 元，占 12.63%，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52,369,622	77.01%	2,378,818	32.49%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8.23%	400,000	5.46%
	小計	57,969,622	85.24%	2,778,818	37.95%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		1,450,000	2.13%	124,080	1.69%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8,588,070	12.63%	4,419,108	60.35%
總計		68,007,692	100%	7,322,006	100%

三、資本門經費各項目規劃說明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由學術單位、教務處、計網中心提報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所編列之，共編列 155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5,236 萬 9,622 元、自籌款 237 萬 8,818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8 項設備，經費為 115 萬 8,092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1 及 11.1。

(二)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由圖書館統籌規劃，共編列補助款 560 萬元、自籌款 40 萬元。圖書期刊、教學媒體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3。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共編列 27 項設備，獎補助款為 145 萬元，占資本門經費 2.13%，自籌款為 12 萬 4,08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 2 項設備，經費為 17 萬

5,94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4 及 14.1。

(四)其他項目：由總務處、計網中心統籌規劃，為永續校園節能政策，汰換全校老舊耗能冷氣，以達節能減碳目的，及全校性網路安全設備使用效益下，共規劃 36 項設備，補助款經費為 858 萬 8,070 元，自籌款為 441 萬 9,108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 6 項設備，經費為 158 萬 7,67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5 及 15.1。

決議：同意資本門編列之項目預算金額及各項比例，並責成業務承辦單位，依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妥為辦理及執行。

提案五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
(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五項規定，經常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其中各項目分配原則如下：
 -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其中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60%。
 -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25%。
 -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 二、11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規劃編列經費總計為 8,008 萬 8,352 元，其中補助款 6,800 萬 7,692 元、自籌款 1,208 萬 660 元，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編列參閱附表 8 及附表 16~19。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78.21%，高於教育部 60%以上之規定，且教師薪資經費(新聘三年內教師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不超過該小目經費總和 60% (僅 56.40%)。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16,000,000	56.40%	23.53%	—	—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4,000,000		20.59%	—	—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7,850,000	43.60%	11.54%	3,900,000	32.28%
	推動實務教學	3,250,000		4.78%	1,086,250	8.99%
	研究	7,700,000		11.32%	670,000	5.55%
	研習	3,750,000		5.51%	250,000	2.07%
	進修	40,000		0.06%	—	—
	升等	600,000		0.88%	—	—
	小計	53,190,000		100%	78.21%	5,906,25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518,980		2.23%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15,000		0.46%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170,550		0.25%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4,585,195		6.74%	6,174,410	51.11%
	軟體訂購費用	3,036,550		4.47%	—	—
	小計	7,621,745		11.21%	6,174,410	51.11%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5,191,417		7.63%	—	—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總 計		68,007,692		100%	12,080,660	100%

三、經常門經費經費各項目規劃說明如下：

(一)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產處等單位共同規劃。為持續降低專任教師平均年齡及優化師資結構，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經費係以20位估列。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經費則比照中央政府一百一十四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之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以符合規定專任教師230位估列。

(二)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共編列補助款151萬8,980元，占經常門2.23%，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37萬，不超過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總和之25%。

- (三)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由人事室統籌規劃，參酌 113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所編列之。
- (四)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由學術單位、教務處提出教學使用相關物品，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所編列之。
- (五) 其他：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由圖書館統籌規劃，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輔助師生學術研究之所需資源，合計 1,075 萬 9,605 元，其中編列補助款 458 萬 5,195 元，自籌款 617 萬 4,410 元；另軟體訂購費用由計網中心及學術單位提出，合計編列 303 萬 6,550 元，為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防毒軟體及系所教學軟體，用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及避免資安事件。
- (六)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人事室統籌規劃，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補助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決議：同意經常門編列之項目預算金額及各項比例，並責成業務承辦單位，依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妥為辦理及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40 分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L0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黃能富 校長		計網中心/圖書館 鄭鈺霖主任/館長	
周德光 副校長/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校發中心 陳曉蓉主任	
王振乾 副校長		通識中心 蔡蕙如主任	
汪輝明 主任秘書		會計室 蔡惠丞主任	
教務處 余兆棠教務長		人事室 康智傑主任	
學務處 鄭淑真學務長		工學院 蔡明村院長	
總務處 張歲縉總務長		商管學院 黃仁鵬院長	
研產處 郭聰源研發長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院長	
國際處 王啟州國際長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院長	
選任委員			
機械系 劉乃上老師	請假	資管系 潘慧純老師	
電機系 黃玉君老師	上課	休閒系 楊智晶老師	請假
半導體系 高至誠老師		工管系 黃振勝老師	
電子系 謝文哲老師	請假	企管系 林憶樺老師	
資工系 郭俊麟老師		行流系 施坤壽老師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化材系 林宏茂老師		餐旅系 鄭淑勻老師	
資傳系 洪士傑老師	請假	財金系 莊淨琳老師	
多樂系 徐芳真老師		國企系 曾雅真老師	請假
視傳系 劉千凡老師		財法所 許舜曉老師	
產設系 張家誠老師		應英系 林尹星老師	
流音系 梁靜謙老師		應日系 莊秀文老師	
食品系 黃大維老師	請假	幼保系 楊淑娥老師	請假
高福系 陳韻如老師	請假	教經所 李嘉宜老師	
通識中心 葉瓊霞老師		體育中心 陳春安老師	
雙語中心 吳宜錚老師			

列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運動科技中心 鄧宗賢中心主任		機械系 呂金塗老師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 王聖禾中心主任	上課		
會計室 陳賢真組長			
會計室 陳新薇辦事員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黃能富校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應到 47 人 / 實到 38 人 / 列席 6 人)

會議議程：

記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1035號函，核定本校「114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1億4,629萬1,000元。函文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於114年6月13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核定獎勵補助經費第 1 期經費，本項經費已規劃資本門動支採購作業。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之執行進度，資本門(依 113 年 11 月 11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採購項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 155 項，已動支 139 項。
 - 2.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編列 27 項，已全數動支。
 - 3.其他項目編列 36 項，已全數動支。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14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支用比率規劃，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

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 10% 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二、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 114 年度獎勵補助規劃經費 1 億 4,629 萬 1,000 元，另編列自籌款 2,049 萬 4,702 元，占獎勵補助款 14.01%，總經費共計 1 億 6,678 萬 5,702 元，其中經、資門補助款各為 7,314 萬 5,500 元，各占總經費 50%，經費規劃及比率分配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修正後 11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含自籌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46,291,000		20,494,702			14.01%	166,785,702	
占總金額比率	87.71%		12.29%					
金額	73,145,500	73,145,500	7,812,475	12,682,227	80,957,975		85,827,727	
比率	50%	50%	38.12%	61.88%	48.54%		51.46%	

三、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 1 億 4,629 萬 1,000 元，較原規劃 1 億 3,601 萬 5,384 元(113 年 11 月 11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增加 1,027 萬 5,616 元。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通過以上各編列項目之內容、金額與比率，另提撥 14.01% 之自籌款，符合「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且得依後續規劃作適當調整，以使經費規劃與預算相符。

提案二

案由：114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資本門項下各項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

達 2%。

3.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314 萬 5,500 元、自籌款 781 萬 2,475 元，合計 8,095 萬 7,975 元，其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參閱下表。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比率達 83.05%，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分配比率符合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54,748,440	74.85%	1,193,842	15.28%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	—	—	—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6,000,000	8.20%	—	—
	小計	60,748,440	83.05%	1,193,842	15.28%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1,558,000	2.13%	101,060	1.29%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10,839,060	14.82%	6,517,573	83.43%
總計		73,145,500	100%	7,812,475	100%

三、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資本門 7,314 萬 5,500 元，較原預估資本門補助經費 6,800 萬 7,692 元(依 113 年 11 月 11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增加 513 萬 7,808 元。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二。本次修正支用計畫資本門項目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1.教學及研究設備：增加系所教學及實驗所需之「全手動曝光機」等相關設備。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如附表 11。
- 2.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無調整，依原預估支用計畫書項目及經費。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規劃說明書如附表 13。
- 3.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新增項目為調整原編列標餘款 1 之「鏡頭」設備。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如附表 14。
- 4.其他項目：為強化校園安全及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增加「緊急求救系統」、「智能程控溫熱純水機」及「分離式冷氣」等相關設備。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如附表 15。
- 5.為有效運用經費，因應設備採購產生之標餘款，規劃編列教學及研究

設備(附表 11-1)、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附表 14-1)及其他項目(附表 15-1)之標餘款設備。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妥善執行且及早辦理相關資本門請購作業，以利經費核銷與執行率之達成。

提案三

案由：114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經常門項下各項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供作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之用途。
- 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不包括自籌款）分配原則如下：
 -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其中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60%。
 -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25%。
 -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 4.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三、11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7,314 萬 5,500 元、自籌款 1,268 萬 2,227 元，合計 8,582 萬 7,727 元，其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參閱下表。其中「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比率達 78.05%，符合規定，且教師薪資經費占「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經費 52.55%，符合不超過 60%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20,000,000	52.55%	27.34%	1,000,000	7.89%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0,000,000		13.67%	1,000,000	7.89%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10,518,230	47.45%	14.38%	1,800,000	14.19%
	推動實務教學	5,448,750		7.45%	86,250	0.68%
	研究	7,233,020		9.89%	170,000	1.34%
	研習	3,250,000		4.44%	250,000	1.97%
	進修	40,000		0.05%	—	—
	升等	600,000		0.82%	—	—
	小計	57,090,000		100%	78.05%	4,306,25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370,000	0.51%	—	—	
	學輔相關物品	228,145	0.31%	—	—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010,000	1.38%	—	—	
	小計	1,608,145	2.20%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15,000	0.57%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170,550	0.23 %	—	28,470	0.22%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5,732,098	7.84%	—	5,027,507	39.64%
	軟體訂購費用	2,910,550	3.98%	—	—	
	小計	8,642,648	11.82%	—	5,027,507	39.64%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5,219,157	7.14%	—	3,320,000	26.18%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
總 計		73,145,500	100%	—	12,682,227	100%

四、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經常門 7,314 萬 5,500 元，較原規劃補助經費經常門 6,800 萬 7,692 元(依 113 年 11 月 11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增加 513 萬 7,808 元。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三。修正支用計畫經常門項目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項目增加 500 萬元，係因配合 113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薪資以外之項目經費規劃進行調整。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減少 300 萬元，係因配合 113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薪資以外之項目經費規劃進行調整。

3.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項目增加 56 萬 8,230 元，依本校補助彈性薪資之教師名冊調整補助金額。
 4. 「推動實務教學」項目增加 119 萬 8,750 元，係因參考當前實際執行金額進行調整。
 5. 「研究」項目減少 96 萬 6,980 元，係因配合學術研究與彈性薪資不重複獎勵、以及實際申請案件數調整預算。
 6. 「研習」項目減少 50 萬元，係因參考當前實際執行金額進行調整。
- 五、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補助款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五)款第 1 目，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下。

決議：

-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師資結構」規劃獎勵補助款 5,709 萬元，占經常門經費 78.05%，另編列自籌款 430 萬 6,250 元。
-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配合社團需求編列 160 萬 8,145 元(占經常門經費 2.20%)，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依原規劃編列 37 萬元，占本項 23%，符合規定。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配合歷年執行率增加金額，規劃經費為 41 萬 5,000 元。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購置項目規劃經費為 19 萬 9,020 元。
- 四、「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用」調降件數及經費，規劃經費為 291 萬 550 元，餘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
- 五、「兼任師資待遇成效」依核定金額 521 萬 9,157 元調整獎勵補助款，並編列自籌款 332 萬元。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11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學校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說明：本校11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各單位回覆說明詳附件四。

決議：依據委員所提改善建議配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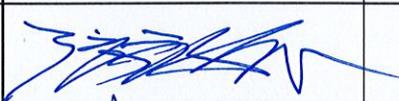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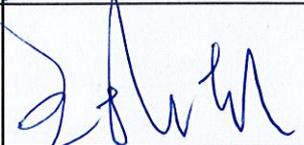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黃能富 校長	出差	圖資處 鄭鈺霖圖資長	鄭鈺霖
張鴻德 副校長		校發中心 陳曉蓉主任	陳曉蓉
王振乾 副校長/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通識中心 蔡蕙如主任	蔡蕙如
張儀興 主任秘書	張儀興	會計室 蔡惠丞主任	蔡惠丞
教務處 余兆棠教務長	余兆棠	人事室 郭俊麟主任	郭俊麟
學務處 鄭淑真學務長	鄭淑真	工學院 蔡明村院長	蔡明村
總務處 張歲縉總務長	張歲縉	商管學院 林靖中院長	林靖中
研產處/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研發長/院長	張春生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院長	陳炳彰
國際處 許藝菊國際長	許藝菊		
選任委員			
機械系 劉乃上老師	劉乃上	資管系 潘慧純老師	潘慧純
電機系 黃玉君老師	黃玉君	休閒系 楊智晶老師	上課
半導體系 張景閔老師	張景閔	工管系 何威德老師	何威德
電子系 謝文哲老師	謝文哲	企管系 蔡宗岳老師	蔡宗岳
資工系 郭俊麟老師	郭俊麟	行流系 唐楚君老師	上課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化材系 魏大程老師	魏大程	餐旅系 鄭淑勻老師	鄭淑勻
資傳系 洪士傑老師	洪士傑	財金系 莊淨琳老師	莊淨琳
多樂系 徐芳真老師	徐芳真	國企系 曾雅真老師	上課
視傳系 李雅雪老師	李雅雪	財法所 許舜曉老師	許舜曉
產設系 陳亞麟老師	陳亞麟	應英系 周俊男老師	周俊男
流音系 王江舜老師	王江舜	應日系 莊秀文老師	莊秀文
食品系 陳柏庭老師	出差	幼保系 卓美芳老師	卓美芳
高福系 陳美珠老師	陳美珠	教經所 李嘉宜老師	李嘉宜
通識中心 李詠青老師	李詠青	體育中心 陳春安老師	陳春安
雙語中心 吳宜錚老師	吳宜錚		

列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會計室 陳賢真組長	陳賢真		
會計室 陳新薇辦事員	陳新薇		
校發中心	林娘蓓		
機械系	林儒禮		
國際系	林本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張鴻德副校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應到 46 人 / 實到 41 人 / 列席 5 人)

會議議程：

記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1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執行進度，統計至114年10月31日止，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金額為5,396萬357元，執行率66.65%。未執行完竣之設備皆已辦理採購程序及交貨驗收階段，請總務處加強稽催採購與廠商交貨及驗收進度，亦請各單位於本校關帳期程(12月12日前)完成核銷流程。另經常門經費執行率為79.51%。在獎補助款整體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金額調整經、資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變更對照表詳提案一及提案二。
- 二、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來函說明，115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須於114年12月1日前函送教育部，故本次會議將審議支用計畫經、資門經費比例分配及支用項目。
- 三、115年度獎補助基本資料表填報分為四階段，第一次填報作業於10月20日開始(計7張表冊)，第二階段填報日期為11月17日至11月21日(共24張表冊)，第三階段預計為12月15日至12月26日(計3張表冊)，第四階段預計為115年3月23日至3月27日(計1張表冊)。因填報數據攸關本校115年度獎勵補助核配金額，請業務單位務必確保填報數據及佐證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4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教學及研究」項目變更案，及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 一、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編列優先序11「差速器」(\$60,000)及優先序12「電池管理系統」(\$400,000)，屬進口設備，受關稅影響，價格漲幅太大，經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多次詢價，無廠商願意承接，為避免影響後續標餘款設備之採購，故申請取消該項目。
- 二、運動科技中心編列優先序17「電腦螢幕」(\$22,000)，因使用單位未於採購期間提出申請，故申請取消該項目。
- 三、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教學及研究設備」、「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及「其他」項目依採購執行金額調整自籌款金額及自籌款比率。114年度資本門經費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114年度資本門變更自籌款各項目金額及比率等細項申請，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 114 年度經常門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金額，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流用為原則，無法流用者，再流用至其他項目。說明如下：
 - (一)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114 年度新聘教師於採計職前年資後薪資較原預估金額為高，故調整支用金額。
 - (二)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由於部分支領教師退休及離職，且配合調整 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補助額度，故調整經費額度。
 - (三)推動實務教學：配合彈性薪資不重複原則，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調整金額。
 - (四)研究：依截至 114 年 11 月 6 日統計支用情形，擬調整本項目金額。
 - (五)進修：原規劃 1 名教師進修補助，然該師未提出申請，故調整金額。

(六)升等：依照實際送審教師進行調整，目前已收到 20 位，仍有 37 位外審未收到(預計於 12/5 前寄回)。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調高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獎勵補助款為 375,625 元。

(八)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依 114 年度執行現況提高行政人員進修及行政人員研習補助經費。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4 日(114)評鑑發字第 1140006005 號函有關 114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經常門【附表 18】改善教學物品優先序 1「無人機考照專用防水帆布組」、優先序 2「爵士鼓透明隔音板」原編列使用年限 1 年以下但單價高於 1 萬元者，為符合物品實際採購情形，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經、資門歸類之規定，故申請變更原支用計畫書之數量及預估單價。

三、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二。

四、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使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及「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為原則。

決議：114 年度經常門變更自籌款各項目金額及比率等細項申請，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規劃，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 10% 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二、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額度，係以 114 年度核定金額並配合教育部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採專款專帳方式所編列之整體規劃，115 年度獎勵補助款計編列 1 億 4,107 萬 2,200 元，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為 7,053 萬 6,100 元。另學校自籌款為 1,860 萬 7,752 元，占獎勵補助經費 13.19%，總金額計 1 億 5,967 萬 9,952 元，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41,072,200		18,607,752			13.19%	159,679,952	
占總金額比率	88.35%		11.65%				79,260,417	80,419,535
金額	70,536,100	70,536,100	8,724,317	9,883,435	49.64%		50.36%	
比率	50.00%	50.00%	46.89%	53.11%				

三、115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同意本校 115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自籌款)之分配，經、資門支用比率各占總預算 50%，另自籌款編列 13.19%，符合教育部 115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提案四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四項規定，資本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 2%；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二、依據上述原則，本校 115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編列 7,053 萬 6,100 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 5,874 萬 8,500 元，占 83.29%，符合優先支用於教

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另，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50 萬元，占 2.13%，其他設備 1,028 萬 7,600 元，占 14.58%，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53,148,500	75.35%	6,458,860	74.03%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7.94%	400,000	4.58%
	小計	58,748,500	83.29%	6,858,860	78.62%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		1,500,000	2.13%	321,227	3.68%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10,287,600	14.58%	1,544,230	17.70%
總計		70,536,100	100%	8,724,317	100%

三、資本門經費各項目規劃說明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由學術單位、教務處、圖資處提報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所編列之，共編列 139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5,314 萬 8,500 元、自籌款 645 萬 8,86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27 項設備，經費為 719 萬 6,008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1 及 11.1。
- (二)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由圖資處統籌規劃，共編列補助款 560 萬元、自籌款 40 萬元。圖書期刊、教學媒體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3。
-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共編列 26 項設備，獎補助款為 150 萬元，占資本門經費 2.13%，自籌款為 32 萬 1,227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 4 項設備，經費為 10 萬 6,88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4 及 14.1。
- (四)其他項目：由總務處及圖資處統籌規劃，為永續校園節能政策，汰換全校老舊耗能冷氣，以達節能減碳目的，及全校性網路安全設備使用效益下，共規劃 31 項設備，補助款經費為 1,028 萬 7,600 元，

自籌款為 154 萬 4,23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 9 項設備，經費為 369 萬 2,95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5 及 15.1。

決議：同意資本門編列之項目預算及各項比例，並責成業務承辦單位，依教育部 115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妥為辦理及執行。

提案五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
(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五項規定，經常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其中各項目分配原則如下：
 -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其中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60%。
 -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25%。
 -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 二、11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規劃編列經費總計為 8,041 萬 9,535 元，其中補助款 7,053 萬 6,100 元、自籌款 988 萬 3,435 元，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編列參閱附表 8 及附表 16~19。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79.27%，高於教育部 60%以上之規定，且教師薪資經費(新聘三年內教師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不超過該小目經費總和 60% (僅 59.02%)。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24,000,000	59.02%	34.03%	1,000,000	10.1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9,000,000		12.76%	2,000,000	20.24%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7,500,000	40.98%	10.63%	—	—
	推動實務教學	5,866,565		8.32%	3,023,435	30.59%
	研究	6,000,000		8.51%	870,000	8.80%
	研習	3,000,000		4.25%	500,000	5.06%
	進修	—		—	—	—
	升等	550,000	0.78%	—	—	
小計	55,916,565	100%	79.27%	7,393,435	74.81%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600,000	2.27%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45,000	0.49%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28,800	0.04%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7,339,185	10.40%		2,490,000	25.19%
	軟體訂購費用	2,816,550	3.99%		—	—
	冷氣維修費用	2,490,000	3.53%		—	—
	小計	12,645,735	17.93%		2,490,000	25.19%
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總計		70,536,100	100%		9,883,435	100%

三、經常門經費經費各項目規劃說明如下：

- (一)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產處等單位共同規劃。為持續降低專任教師平均年齡及優化師資結構，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經費係以 27 位估列。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經費則比照中央政府一百一十四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之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以符合規定專任教師 72 位估列。
- (二)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共編列補助款 160 萬元，占經常門 2.27%，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40 萬，不超過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總和之 25%。

- (三)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由人事室統籌規劃，參酌 114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所編列之。
- (四)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由教務處提出教學使用相關物品，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所編列之。
- (五) 其他：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及軟體訂購費用係由圖資處統籌規劃，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輔助師生學術研究所需之電子資料庫資源，合計編列 982 萬 9,185 元，其中補助款 733 萬 9,185 元，自籌款 249 萬元，另軟體訂購費用編列 281 萬 6,550 元，為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及校園 VPN 軟體等，用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及提升資安防護。本年度新增編列冷氣維修費用 249 萬元，係由總務處統籌規劃。

決議：同意經常門編列之項目預算及各項比例，並責成業務承辦單位，依教育部 115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妥為辦理及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00 分